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

承辦單位：交通局運輸規劃科

承辦人：黃鼎中

電話：07-2299825#210

傳真：07-2299823

電子信箱：baron81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岡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095038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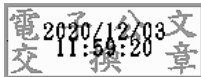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乙份(隨文檢送) (37678142_109503808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聯結(砂石)車、大貨車及大客車行駛(或管制)路線及時段」公告乙份，惠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甲仙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、高雄市政府（張貼公佈欄）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高雄市政府除外）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、各區公所、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、高雄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、臺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府交通局（交通工程科）、本府交通局（運輸管理科）

副本：本府交通局（運輸規劃科）



岡山區公所 1091203



10931964000